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龙科技”）签订关于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普利”）的《增资扩股协议》，双方拟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对神马普利进行增资，用于神马普利二期 20 万吨/尼龙 6 切片项目资本金配置。增资总额为 26,973.6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54.87% 增资 14,801.40 万元，尼龙科技按持股比例 45.13% 增资 12,172.2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神马普利注册资本由 22,160 万元变更为 49,133.60 万元。

● 尼龙科技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尼龙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共计三次，金额为 45,820.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51,062.72 万元的 6.1%，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鉴于增资双方均以现金方式等比例增资，根据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豁免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概述

本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龙科技”）签订关于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普利”）的《增资扩股协议》，双方拟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对神马普利进行增资，用于神马普利二期 20 万吨/尼龙 6 切片项目资本金配置。增资总额为 26,973.6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54.87%增资 14,801.40 万元，尼龙科技按持股比例 45.13%增资 12,172.2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神马普利注册资本由 22,160 万元变更为 49,133.60 万元。

（二）关联关系

尼龙科技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尼龙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李本斌先生、张电子先生、刘信业先生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含本次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共计三次，金额为 45,820.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751,062.72 万元的 6.1%，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鉴于增资双方均以现金方式等比例增资，根据本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豁免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

龚店镇)

法定代表人：李晓星

注册资本：560346.02 万元

公司成立时间：2014 年 0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094904990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化肥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融资咨询服务；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1,100.00	40.86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27,645.55	18.55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3,046.00	10.62

平顶山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10.18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	7.2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2,200.00	4.68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4.3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	1.74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74
总计	560,346.02	100.00

（三）关联方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子公司。

（四）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资产总额 1,733,987.35 万元，净资产 773,574.24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441,906.63 万元，利润总额 12,490.01 万元（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94,245.73 万元，净资产 776,073.86 万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313,149.48 万元，利润总额 2,348.71 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曾用名：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省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沙河二路南希望大道东（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

法定代表人：李晓星

注册资本：22160 万元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05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3X4RFP8W

（二）主营业务情况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

1. 本次增资前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160	54.87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5.13
合计		22,160	100.00

2. 增资完成后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公司和尼龙科技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对神马普利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26,973.60 万元，其中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54.87%增资 14,801.40 万元，尼龙科技按持股比例 45.13%增资 12,172.2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神马普利注册资本由 22,160 万元变更为 49,133.6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961.40	54.87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2,172.20	45.13
合计		49,133.60	100.00

(四) 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神马普利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及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079.72	36,453.50
负债总额	24,584.55	22,153.8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495.17	14,299.65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1,075.90	101,660.97
利润总额	195.52	659.22
净利润	195.52	660.99

(五) 在建项目情况

目前神马普利二期 20 万吨/尼龙 6 切片项目尚处于项目建设期，未进行生产经营，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总投资89,91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4,912万元，建设期利息为5,000万元。该项目建设期2年8个月，年均新增营业收入295,400万元，年均净利润6,548.65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税前13.25%、税后10.44%，全部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税前8.25年、税后9.40年。通过对该项目论证分析，项目产品市场潜力大，技术先进、成熟可靠，项目环境友好，建厂区位条件好，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扩充公司尼龙产业链，保障公司尼龙6下游产品的原料供给，完善公司双尼龙战略，产业协同效应凸显。目前，该项目设备订购已完结，研发楼已封顶，主装置桩基已打完，正在持续施工中。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尼龙科技拟签订关于神马普利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有：

（一）增资扩股方式

神马股份和尼龙科技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对神马普利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 26,973.60 万元，其中神马股份按持股比例 54.87% 增资 14,801.40 万元，尼龙科技按持股比例 45.13% 增资 12,172.20 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神马普利注册资本由 22,160 万元变更为 49,133.60 万元。

（二）承诺与保证

本协议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签定后尽快签署相关文件，提供相关资料，完成标的公司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 1、本协议各方签字并盖章；
- 2、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 3、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同意或备案。（如有）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满足了神马普利二期 20 万吨/尼龙 6 切片项目资本金需求，为后期获得项目贷款创造了条件，增强了其融资贷款能力，有利于神马普利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加快在建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是公司进一步解决已有尼龙 6 产业链下游尼龙 6 民用丝、尼龙 6 差异化纤维及帘子布等项目的原料来源，早日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扩充尼龙产业整体布局，发展尼龙 66、尼龙 6 双尼龙产业，充分释放产业链附加效益的需要；能够加快实现在建项目早投产、早见效，加快扩增民用领域市场占有率的步伐，进一步稳固公司尼龙产业态势，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从长远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拓展方向，风险可控。但神马普利在生产经营、项

目建设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神马普利的风险管控，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高质量发展，努力推动在建项目早投产、早见效，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增强抗风险能力，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战略，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收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满足了神马普利二期20万吨/尼龙6切片项目资本金需求，为后期获得项目贷款创造了条件，有利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有利于扩充公司产业链，促进公司产业协同，增加公司盈利点，提高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公司豁免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6日